

东矿区粮食志

(1948—1989)

东矿区粮食局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 71 18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粮食市场	3
第一节：解放前的粮食交易	3
第二节：解放初期的粮食市场	5
第二章：粮油购销	6
第一节：粮油收购	6
第二节：粮油销售	15
第三章：粮食储运	33
第一节：粮仓	33
第二节：保管	34
第三节：调拨、运输	35
第四章：粮食加工	36
第一节：原粮加工	36
第二节：复制品加工	38
第三节：副产品加工	38
第五章：粮食机构	39
第一节：管理机构	39
第二节：经济实体	42

《滦县志》记载，历史上古冶一带土壤适合粮食作物的种植，只因战祸、灾荒频繁，统治者残酷剥削，使大片土地荒芜。开滦林西矿建矿后城镇居民逐年增加，粮食不能自产自给，大都从东北和口外购入，在古冶、林西、赵各庄、唐家庄、卑家店形成粮食市场和十几个粮店。

1949年土地改革后，农民土地得到保障，吃粮逐渐自给，城镇居民吃粮也日益好转。1952年，加强了市场管理，打击粮商的不法行为。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成立了第七区粮食管理所，粮食逐步由国家经营，并纳入了社会主义经济轨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采取了调减粮食征购基数，提高了粮油等农付产品价格，提高了超购加价幅度，并实行了粮油议购议销，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1985年改革了农产品征购制度，执行“合同定购”政策，扩大了市场收购，对搞活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起到积极作用。然而，随着农村政策放宽和发展工商企业、第三产业，近几年出现了“重工轻农”思想，东矿区委、区政府察觉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民重视粮食作物种植，严禁荒芜土地，取得了一定成绩。

第一章 粮食市场

第一节 解放前的粮食交易

解放前，东矿区一带隶属滦县，大部村庄在第十区。在开滦建矿前，农民靠种田糊口，平时无钱到市场买粮，市场成交有限。建矿后，工人和城镇居民占了总人口的主要成份，粮食交易逐渐繁荣起来。粮食的买卖流通控制在专、兼营粮行、粮商手里，小部分是农民间自由交换，林西、古冶、赵各庄、唐家庄、卑家店都形成了粮食集市。古冶旧历初二、初七为集日，粮食上市量一般在五~15万公斤之间。品种有高粮、玉米、大米、小麦、薯干、杂豆等。林、赵、唐、卑规模较小，上市量总共在5000~70000公斤之间。^{沧洲}专、兼营粮食的店铺，多是从东北、天津一带的产粮区秋季购进，同时也收购当地农民的粮食，坐等成交。

一九四〇年以后，开滦以面粉支付工人一部分工资，外地工人多把面粉、面票（支领凭证）出售。当时在唐家庄、赵各庄、林西出现了一种特殊粮食交易市场一面市。除当地居民、农民购买外，粮商、粮贩也钻营其间，收购面粉，运到天津高价出售。

粮行、粮商与商会勾结，垄断市场，掺杂使假，欺骗穷人，又与官府有密切联系，依仗势力，根据年景、季节，通货膨胀等确定对他们有利的粮食价格。有时粮价一日多变。仅在1947—1948年之间，因货币贬值，一袋面粉由八、九元涨到了二百多元。

“包斗包秤行”是粮食交易的中间人，由官府通过招标确定人选。店铺交易，每成交1斗双方各纳“包斗费”1分，按日领取。集市交易，由全斗人指定的“牙纪”负责过斗，同样是每成交1斗，双方各纳包斗费1分。“包斗包秤行”表面是为了买卖公平，设中间人过斗，其实他们与警察、粮商、粮贩勾结，投机取巧，成为粮食市场一害。过斗用“拖、转、刮”等办法克扣买主，有“进9出11”之说。

粮食是人民生活的根本，古代有“民以食为天”的说法。由于官、商勾结，垄断市场，操纵粮价，居民吃粮十分艰难。

解放前，粮食专、兼营店铺调查表

	林 西	古 冶	赵 各 庄	唐 家 庄
专 营	义和局 隆茂栈 福盛和 协力公司	华兴同 义昌恒 华丰栈 同庆号	华丰米庄 恒记号 德顺永 万发隆	大昌号 万发祥 协成兴 昌盛磨房
兼 营	宝聚丰 天聚成 义顺祥 榛昌隆	双泰成 昌 记 同顺祥 同盛兴 永德成	义信成 同聚兴 义顺德 复盛兴	德泰成 会丰兴 丙益祥 顺 记
				昌记号

第二节 粮食市场

为了克服战乱时期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和粮价飞涨，稳定人民生活，1949年成立了第7、8、9、10区的第一个国营粮栈，全称是“中国贸易公司唐山分公司古冶粮栈”，在经营粮食的同时，设专人管理粮食市场。采取经济手段平抑粮食价格，保护消费者利益。国家工作人员经常深入林、赵、古、唐、卑家店粮食集贸市场，了解情况。并用比较稳定的国家市价收购粮食，消费者摆脱了私商，纷纷到国家粮栈购粮。并且废止以斗过粮，改用磅秤计量，保护了工、农利益。

1950年初，洪水成灾，粮食紧缺，国营粮栈把库存粮食全部抛售市场，同时还从东北调入粮食300多万斤。区政府还发放贷款，号召粮商组成购粮小组，到外地采购粮食，使他们也获得一定利益。这样做使市场粮食较充足。1950年以后，各矿成立了职工消费合作社，农村成立供销合作社，城镇成立零售公司，都为国家代销粮食，从1951年后期开始，私人粮行、粮商因无利可图，纷纷转营或停业。

1953年10月实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粮食由国家独家经营，粮价统一管理，关闭了城镇粮食集市，除由国家委托代销粮食的私营粮店以外，私营粮商一律取消，农民在完成国家收购外剩余的粮食，允许在国家设立的农村粮食市场进行少量的品种交换，调剂余缺。禁止投机倒把、黑市成交和贩运倒卖。到一九五六年一月，又设立了古冶、卑家店两个粮食市场，一九五五年一至九月份粮食上市量58479市斤，成交56239市斤，市场价格高于国家统销价10.9%。当时部分粮食价格如

小 麦 (斤)	白 玉 米	元 玉 米
0.117~0.13元	0.08~0.09元	0.085~0.10元

注：元玉米即黄玉米。商店忌“黄”字，故谓之。

1957年10月以后，又将这四个粮食市场关闭。粮食购销统一由国家粮食部门进行。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再次开放农村粮食市场，在某市贸易管理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允许完成粮食征购任务的生产队和社员出售余粮。也允许农民、职工、城镇居民购买生活用粮。但不允许生产队的“四坊”（粮食加工作坊）和厂矿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国营农牧场、企事业单位上市售、购粮食。到一九六六年粮食市场一律管死。平、议价粮食一律由国营粮食部门购销、经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粮油集市贸易在工商行政部门的管理下全面开放。农民在完成粮油统购任务或合同订购任务以后，可自由买卖。国营粮食部门也建立了粮油议价机构，广泛开展议购、议销业务，粮食集市交易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第 二 章 粮 油 购 销

第 一 节 粮 食 收 购

一、统购统销政策：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时期，因为城市人口和工商业用粮逐年增多，以及粮食私商利用自由市场套购粮食，扰乱市场等原因，造成余粮农民等待高价，不愿出买给国家，国家不能完成收购计划，供求出现矛盾。

根据这种情况，国务院于1953年10月11日颁布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主要内容是：一、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二、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三、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理，禁止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四、在国家统一管理下，由国家和地方分工负责粮食管理。

第七区一方面组织大批干部下农村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育农民认真执行统购统销政策，一方面采取由政府下达粮食收购指标，农民自认和民主评议的办法完成统购任务。同时成立了第七区粮食管理所，根据有关政策由粮食部门接收了代销粮油的零售公司、职工合作社、供销社，并进行规口管理。

统购统销政策实施后，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实现了国家对粮食的购销管理。但也出现了一些偏差，主要是农村购销中，没有划清余粮户和缺粮户的界限，该购的没能购足，不该购或应少购的又购多了，给农民造成了“购销无底、增产无益”的错觉。1955年11月，国务院颁发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简称“三定”）定产：根据粮田质量、自然条件，按正常年景评定单产，以产计户三年不变。定购：从定产中扣除规定的用粮标准（种籽粮、口粮、饲料和公粮）尚有余粮，一般按80%~90%核定统购任务。丰收时，每户超过定产部分，实行增产增购，增购部分不超过增产的40%；受灾时，对减产户根据受灾程度，适当减购、免购或给予统销。定销：对农村缺粮户，实行定额销售。核实缺粮何时供应，当地有什么粮，供什么粮。

农业合作社以后，根据1955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产量，定购及定销数字，统一计算核定。农村实行“三定”以后，做到了该购者购，该销者销，避免了统购统销的某些不合理问题。1955年，全区征购粮食531万斤，统销450万斤；1956年国家征购541万斤，统销316万斤。

1957年10月，国家根据合作化中出现的新情况，又颁布了《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在“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欠，保证国家正常的粮食收入，严格控制粮食的销量，1957年比1954年少征购粮食288万斤，农村少销售309万斤。

1958年、1959年由于^{粮食产量降低，粮食购率增大造成严重}“左”倾思想的影响，^{大购大销。}在加上虚报产量，征购过头粮，出现了“队队吃返销、户户喊缺粮”的问题，以及当年征购，当年返销的现象。到1960年由于中苏关系紧张和连续遭受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受到严重损失，农业连年减产，降到了1953年以前的生产水平。东矿区城镇居民成年人月口粮24斤，农业人口平均每日6.4两。在这种严重危机面前，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在“全党抓粮食”思想的指导下，采取一系列措施生产粮食，加强粮食工作的领导，社、厂、矿、企事业单位都建立了生产办公室，“见缝扎针”种粮蔬菜，抓食堂管理，抓以人定量、抓代食品采集供应。结合“瓜菜代”、“增量法”，粮食部门积极开展购、销、调拨业务。全区人民艰苦度荒，终于战胜了天灾人祸，度过了严重的困难时期。

1962年，贯彻人民公社工作条例（60条）和“调整、充实、

巩固、提高”的方针，确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落实了农村经济政策，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粮食形势开始好转，到1963年城乡人民吃粮水平基本恢复正常标准。城镇居民基本定量25市斤，另补1~2斤，每人每月供议价粮2斤。农业人口每人每年301市斤，1964年提到350市斤。

二、“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

1965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稳定农民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提出从1965年起，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遇重灾，适当减免当年的征购任务，丰年时，对丰收增产地区适当超产超购，给予奖励。即：超购部分按统购价加价30%计算。无论减购、超购核定的征购基数不变，但强调核定指标时，要制定起购点，不购过头粮，还规定分配口粮，余粮队为330市斤，缺粮队为300市斤的起购点，低于起购点的，国家不征。在实行“一定三年”征购基数不变的同时，还规定了可在征购基数的基础上，增加5%~10%的机动数，以利欠收时，仍能完成国家的粮食收购计划。唐山市定给东矿区属社队（1965年~1978年，部分社队划归郊区）的征购基数是389.7万市斤，当年实际完成645.2万市斤，社员年吃粮水平为381.9市斤。按基数多购了255.5万市斤，这样就满足了国家征购要求，也稳定了农民的粮食负担。

1971年入冬，实行了“一定五年”不变的征购政策，但由于农业受到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加上生产种植上的瞎指挥，出现了粮

食年度丰欠不均，集体留粮多，社员吃粮少的现象，使农业生产遭到一定影响。1979年以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得到贯彻落实，加紧了农业体制改革的步伐，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生产积极性，同时调减了粮食征购基数，提高了粮油等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超购加价的幅度，开放集市贸易，开展粮油议购议销等，使粮食征购基数在1978年前389.7万市斤的基础上，减少了91.8万市斤，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了20%，超购加价幅度由过去的30%改为50%。粮食部门在各公社充实了驻粮员，对保证完成全区粮油征购和粮油销售任务起到了保障作用。

三、合同定购

随着全区经济的发展，粮食统派政策已不适应改革、搞活的形势，束缚农民手脚，不利粮油商品流通。国务院于1985年1月颁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后，实行了合同定购，扩大了市场收购。定购以外的粮食，由生产者自由处理，1985年合同定购指标是439.77万市斤，由于当年受灾，实际完成412.1万市斤。1986年又调减了定购数，相应扩大市场议价收购比重，并采取了分配定购任务与农民协商的办法，注意差别，避免平均主义，把定购计划实事求是地落实到农户。对交售粮食实行奖励制度：100市斤小麦、大米，售优质化肥10市斤；100市斤玉米奖售5市斤；交售100市斤花生奖售30市斤。1986年粮食合同定购任务调减到350万市斤，比1985年调减了89.77万市斤。实际完成324.6万市斤。

调减定购任务，农民对粮食的自由支配权增加，对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增加收入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粮油收购

全区一九五三年实行油料统购，一九五七年以前这个阶段，对生产油料的社、队实行核定^市单产和总产，每亩留种40~50市斤，不论余缺，一律按每人全年4.5^市斤口油标准扣留（折花生22.5市斤，芝麻三市斤折油^市2斤），工人、干部每人每年留油九斤，以社队为单位计算余缺，即按实产扣除种子和口油，有盈余者，国家征购95%。棉籽除留种、食用外，全部卖给国家。扣除种子、留料外，不足口油

标准的为缺油队，所缺部分由国家供给。全区一九五六年花生果总产120万市斤，留种22.2万市斤，留口油49.83万市斤，统销45.9万市斤，芝麻总产2.6万市斤，留种500市斤，留油1.15万市斤，统购1.3万市斤。

1958~1965年，由于“以粮为纲”，油料种植面积减少，1961年收购油料9.1万市斤，1962年收购8.17万市斤，1963年收购7.23万市斤，1966年收购99.3^市万斤。1971年，由于实行了“包干定购”的办法，油料生产情况有所好转，当年征购油料94.17^市万斤，1972年统购86.3^市万斤。

一九七九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油脂定购实行超产超购超奖。超购不超过超产的60%。油料收购提高价格，超购数按“倒四、六”加价，六成加价50%，四成按统购计价，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生产油料的积极性，1979年~1984年，平均年产油料429.48万市斤，年平均征购230.97^市万斤，1985、1986两年，由于干旱和产地塌陷等原因共征购237.43^市万斤，完成定购任务的114.46%

附表:

1965~1978 粮食产、购、留、销统计表

单位:亩/万斤

年 度	粮 食 产 量			三			留		购	
	粮 田	亩 产	总 产	合 计	种 子	饲 料	口		征 购	统 销
							数 量	平 均		
1965	116887	2346.9	4056.2	3220.5	151.8	247.5	2820.7	382.81	602.6	104.8
1966	116277	2294	3810.8	3225.4	180.5	271.5	2773.4	362.95	463.6	142.8
1967	11321	2696	4342.1	3530	171.4	301.9	3056.2	390.97	530.6	92.5
1968	113038	1733	2825.8	3089.4	162.2	298.9	2696.5	330.03	112.7	507.4
1969	110365	2569.9	4302.4	3688.1	168.9	297	3221.8	379.56	451.6	178.5
1970	103792	3229.6	4773	3921.4	195.9	310.5	3448.2	445.5	489.3	124.3
1971	106454	3870.7	5087.7	4196.8	214.5	330.6	3652.2	395.87	516.3	162.8
1972	103082	2476	3629.5	3589.9	255.5	338.1	2996.3	335.37	291.1	415.8
1973	99514	3478.3	4904.1	4163.1	322.3	325.5	3515.3	377.17	517.1	329
1974	95269	4207	5690.3	3944	321.4	377.5	3248.1	393.98	550	314
1975	89458	4221.8	5102.3	4513	354.3	402.2	3756.5	386.85	387.63	693.3
1976	81762	4582.9	4888.6	40168	359.4	408.1	3634.2	385.57	402.6	801
1977	76784	4074.1	4108.7	4142.52	338.2	419.86	3389.1	361.7	506.63	688.35
1978	66662	4210.7	4713.1	4122	297.8	394.1	3213.5	393.81	264.9	1082.6

1979~1989年度粮食产、购、留、销统计表

单位：亩/万斤

项 目 年 度	总 产 量		三 留				征 购	统 销		其中： 口粮	其中： 饲料
	面 积	总 产	合 计	种 子	饲 料	口 粮	数 量	统 销	统 销		
1979	80201	5482.3	5529.3	362.9	464.1	4702.3	523.2	1276	1236.6	39.4	
1980	84619	5140.44	5138.62	313.27	388.16	4437.19	363.62	1497.58	1457.04	40.54	
1981	81826.8	4526.16	4825.31	269.28	369.81	4186.42	317.36	1515.54	1497.04	17.9	
1982	77062.8	4864.8	4833.1	248.7	346.3	4238.1	306.7	1473.1			
1983	88233	5742.26	5227.17	275.02	355.08	4539.18	436.92	1537.13			
1984	87943	4728.92					605.12	1434.35			
1985	75891	5431.26					412.1	1658.13			
1986	73000	5378					324.6	1441.6			
1987	71984	5214.9					340	1537.4			
1988	73085	5127					386	1537.4			
1989	71695	5041.5					384.7	1537.4			

1979~1989年油料产、购、留统计表

单位：亩/万斤

项 年度	总 产 量		留			征		购
	面 积	总 产	种 子	留 料	折 油	数 量	折 油	
1979	22007.6	330.53	93.68	57.86	14.48	141.98	35.4	
1980	20911.5	403.96	95.36	52.73	13.19	208.75	52.25	
1981	22443	344.56	92.86	44.28	11.07	175.62	43.91	
1982	22293	293.17	86.12	37.99	9.5	160.19	40.04	
1983	23769	564.12	92.77	101	25.25	312.56	77.93	
1984	24831	630.55	99.29			386.74		
1985	30043	810.25	123.33			117.35		
1986	27000	357.6	107.6			120.08		
1987	24772	444.9	99.09			199.4		
1988	22948	355.54	91.64			171.67		
1989	22109	375.93	82.57			210.45		

第二节 粮 油 销 售

一、统销粮、种子粮、奖售粮

农村人口粮食统销，包括口粮供应、饲料粮供应和返销粮供应。合作化以后到一九八二年以前，农村吃国家统销粮是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计算余缺，进行分配。余粮队只购不销，缺粮队只销不购，自足队不销不购，根据东矿区的具体情况，蔬菜生产队，城市占地、采煤塌陷地、工业占地、自然灾害欠收等造成缺粮，都要吃统销粮。还有因定产过高，征购过头，^{部分}造成生产队同一年又交又购，需吃返销粮。特别是1957年以后，浮夸风增长，粮食工作出现高估产、高征购、大购大销，当时“队队要返销，户户喊缺粮”，1961年虽然有所缓解，但仍征购过高〔369.76万市斤〕，当年国家又返销了272.99万市斤。1962年返销140.6万市斤，粮食返销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极大浪费。国家提出《调整、充实、巩固、提高》政策以后，农村粮食购销也进行了调整，粮食征购由1958年的高征购825万市斤，稳定到1964年的789万市斤。1965~1974年的4年间，农业人口吃粮平均每人每年379.8市斤，缺粮队吃粮每人每年在330~360市斤之间。这期间，菜农口粮水平也较低，十年间，供应缺粮队和菜农的统销口粮平均每年销售440万市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菜田增加、工业占地增加、粮田面积由1965年~1974年平均107600

亩下降到1984年前 的平均80008.5亩,菜队吃粮水平由1965年的360市斤,提高到 450市斤,使农村统销粮大幅度增加。1978年~1984年平均每年供应农村统销口粮940.86万市斤。比1966年~1974年平均每年增加496.85万斤,增加了1.11倍。

种子粮,按照“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国家调剂”的办法解决。国家调剂是指:1.从收购粮中选优良品种,单收单管,经种子部门鉴定,符合标准,签发证明,需要时,凭证在指标内,用同一品种,从粮站兑换。2.种子部门与生产队、农户签订合同,确定种子基地,生产的种子由种子部门加价收购,按1:3抵销征购数。3.粮食部门与种子部门配合,研究引进优良品种。

从1960年到1984年,对收购油料、猪只等付产品实行了奖售粮油和工业品的办法,1985年实行合同订购以后取消。

1. 猪只奖售

1960年规定,收购70~80^万斤的克郎猪,每头奖饲料40市斤,100市斤以上的猪只,奖饲料60市斤,集体统养的母猪产仔猪一窝(6只以上)供饲料60市斤。1961年规定交120市斤猪只,奖售60市斤,不足70市斤的不收购。

繁殖猪仔,每只奖售粮食5斤;1962年~1981年奖售情况如下表: